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保險簡字第9號

上訴人 潘俊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37,492元【本金320,000元＋複製病歷費用1,010元＋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6,48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337,4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裁判費6,735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鄭仔倩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新台幣)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	給付總額 (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
1	利息	160,000元	114年1月11日	114年7月21日	10	8,416元
2	利息	160,000元	114年1月19日	114年7月21日	10	8,066元
小計						16,482元